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566號

原告 藍宏芫

被告 吳品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，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右側鐵皮屋（下稱系爭鐵皮屋），雙方簽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約定租期5年，每月10日給付租金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3萬3,000元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起即未支付租金，至同年5月止共計積欠原告租金6萬8,159元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,159元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）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申言之，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，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，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

01 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
02 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租金之訴，求為被告給付租金6萬8,159
04 元，惟觀諸卷附系爭租賃契約內容，「品信禮贈品有限公
05 司」為立契約人、而「莊喬宇」則為「品信禮贈品有限公
06 司」代表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附卷
07 可憑，顯見被告並非系爭租賃契約之當事人，故本件原告以
08 非立合約書人吳品瑜為被告，縱原告主張事實為真，被告亦
09 非系爭租賃契約之租金給付義務人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求
10 為被告給付租金，為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11 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
13 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5 書 記 官 洪 妍 汝